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惠娟
　　陳慧婷
　　江佩柔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671號、第26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詢問當事人意見，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名及科刑」欄所示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四至十「罪名及科刑」欄所示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四至十「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十一至十三「罪名及科刑」欄所示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十一至十三「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丙○○、甲○○前均任職於新北市永和區私立甲托嬰中心（現均已離職，托嬰中心名稱、地址均詳卷，下稱甲托嬰中心），各擔任主管人員（負責綜理托嬰中心一切事務）、小貝班（負責照護1歲至1歲6月間之幼童）之托育人員及大貝班（負責照護1歲6月至2歲2月間之幼童）之托育人員，本應對受托兒童善盡監督照顧之責，詎乙○○、丙○○、甲○○為便於管理受托兒童，明知陳○詠（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吳○洛（106年4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張○睿（000年00月生，真

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曹〇茹（000 年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梁〇晴（000 年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李〇丞（000 年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仍各於附表二至四各編號所示時間，在上址甲托嬰中心內，分別為如附表二至四各編號所示犯行（各被害兒童、行為時間、犯罪行為態樣均詳如附表二至四各編號所示）。嗣報章媒體披露上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主動剪報分案偵辦後，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〇詠之父陳〇元、吳〇洛之母郭〇存、張〇睿之父張〇勝、梁〇晴之父母梁〇宇、洪〇儀、李〇丞之父李〇崴（上開人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訴請、新北市政府函送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並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第1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乙〇〇、丙〇〇及甲〇〇等3 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等3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3 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丙○○、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897 號卷〈下稱訴字卷〉第77頁、第14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元（陳○詠之父）、郭○存（吳○洛之母）、張○勝（張○睿之父）、梁○宇（梁○晴之父）、李○崴（李○丞之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洪○儀（梁○晴之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證人陳○元】108 年度偵字第369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75 至177 頁、第219 至220 頁、【證人郭○存】偵字卷第155 至157 頁、第235 至236 頁、【證人張○勝】偵字卷第151 至153 頁、第227 至228 頁、【證人梁○宇】偵字卷第171 至173 頁、第205 至207 頁、【證人李○崴】偵字卷第159 至161 頁、第245 至247 頁、【證人洪○儀】偵字卷第205 至207 頁），復據證人即匿名檢舉人A1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吳○旋（吳○洛之父）、許○月（李○丞之母）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證人A1】108 年度他字第696 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9至52頁、偵字卷第13至15頁、第259 至267 頁、【證人吳○旋】偵字卷第235 至23 6頁、【證人許○月】偵字卷第245 至247 頁），並有證人A1所提供之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被告3 人之甲托嬰中心員工約聘書各1 份、上開被害兒童之甲托嬰中心幼兒基本資料表4 份、證人A1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 張暨及A1所提供之儲存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 片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53至62頁、第81頁、第93至106 頁、偵字卷第183 至187頁、108 年度調偵字第2762號不公開卷〈下稱調偵字不公開卷〉之錄音、錄影光碟存放袋），並有存放錄影檔案之硬碟1 個扣案可證，足認被告3 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 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論罪：

1.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該條項規定之有期徒刑刑度由3年以下提高至5年以下，且提高罰金刑之法定刑度，自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處。

⑵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304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

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百元（經折算為新臺幣9千元）修正為新臺幣9千元，其修正之結果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

2.所犯罪名：

⑴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倘成年人係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而非僅加重其刑。經查，本案被告乙○○、丙○○、甲○○於行為時均已成年，而被害人陳○詠、吳○洛、張○睿、曹○茹、梁○晴、李○丞則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此有被告3人及被害人陳○詠等6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存卷可憑（被告3人部分見訴字卷第33頁、第41頁、第49頁；被害人部分見調偵字不公開卷之錄音、錄影光碟存放袋），足見本案被告3人所為如附表二至四所示犯行，均屬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甚明。

⑵核被告乙○○所為，①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部分，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共2罪）；②就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1罪），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⑶核被告丙○○所為，①就附表三編號1至5、編號7所示部

分，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共6 罪）；②就附表三編號6 所示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1 罪），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⑷核被告甲○○所為，①就附表四編號1 至2 所示部分，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共2 罪）；②就附表四編號3 所示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1 罪），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3.競合及數罪併罰之說明：

⑴被告乙○○部分：

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3 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又被告乙○○上開2 次對兒童所為強制犯行（即附表二編號1 至2 所示部分）、1 次對兒童所為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⑵被告丙○○部分：

被告丙○○就附表二編號6 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又被告丙○○上開6 次對兒童所為強制犯行（即附表三編號1 至5 、編號7 所示部分）、1 次對兒童所為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⑶被告甲○○部分：

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3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又被告甲○○上開2次對兒童所為強制犯行（即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部分）、1次對兒童所為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從事幼保工作，本應秉持耐心，對受托幼童善盡監督照顧之責，以利幼童身心健全發展，竟為求管理之便，各自對被害人陳○詠等6名幼童為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強制、傷害等犯行，使上開被害人之童年蒙上陰影，所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59至160頁）、被害人所受損害，再考量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且被告乙○○已與被害人吳○洛成立調解並賠償渠損失，被告甲○○則已獲得被害人李○丞之法定代理人之諒解（未向被告甲○○求償），惟被告3人迄今仍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定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至辯護人雖為被告3人主張：被告3人均已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被害幼童之法定代理人洽談和解，且均無前科、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請求予以宣告緩刑云云。惟查，被告3人雖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等對被害幼童所為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強制、傷害等犯行，對該等被害幼童之身心發展造成影響，殊為不當，且亦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該等幼童法定代理人之諒解，是本案實難認有何對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爰均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蔣政寬、林承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峻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罪名、科刑】

編號	罪名及科刑	備註
1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	即附表二編號1

（續上頁）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所示犯行。
2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3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
4	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
5	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
6	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3所示犯行。
7	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4所示犯行。
8	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5所示犯行。

（續上頁）

9	丙〇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6所示犯行。
10	丙〇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三編號7所示犯行。
11	甲〇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四編號1所示犯行。
12	甲〇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四編號2所示犯行。
13	甲〇〇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附表四編號3所示犯行。

【附表二：乙〇〇（甲托嬰中心主任）之犯行經過】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害兒童	犯罪行為態樣	備註
1	107 年11月22日17時至18時許	陳〇詠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將兒童陳〇詠塞進櫃子內，並壓住陳〇詠之身體，使陳〇詠無法離去，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陳〇詠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
2	107 年12月3 日	吳〇洛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	即起訴書附表一

（續上頁）

	16時6分許		，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吳○洛躺在地上，再抓住吳○洛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吳○洛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吳○洛自由行動之權利。	編號2 所示犯行。
3	107 年12月4 日16時20分許	張○睿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張○睿躺在地上，再抓住張○睿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張○睿之腳底板，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張○睿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張○睿受有腳底板紅腫之傷害。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

【附表三：丙○○（小貝班托育人員）之犯行經過】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害兒童	犯罪行為態樣	備註
1	107 年10月至11月間	曹○茹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曹○茹躺在地上，再抓住曹○茹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曹○茹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曹○茹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所示犯行。
2	107 年12月4 日10時20分許	曹○茹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曹○茹躺在地上，再抓住曹○茹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曹○茹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曹○茹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所示犯行。
3	107 年12月6 日14時32分許	梁○晴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梁○晴躺在地上，再抓住梁○晴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梁○晴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梁○晴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所示犯行。

（續上頁）

4	107 年12月7 日16時13分許	梁〇晴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梁〇晴躺在地上，再抓住梁〇晴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梁〇晴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梁〇晴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所示犯行。
5	107 年12月12日12時5分許	曹〇茹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曹〇茹躺在地上，再抓住曹〇茹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曹〇茹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曹〇茹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所示犯行。
6	107 年12月13日11時42分許	張〇睿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張〇睿躺在地上，再抓住張〇睿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張〇睿之腳底板，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張〇睿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張〇睿受有腳底板紅腫之傷害。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所示犯行。
7	107 年12月13日15時49分許	曹〇茹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曹〇茹躺在地上，再抓住曹〇茹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曹〇茹之腳底板，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曹〇茹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曹〇茹受有腳底板紅腫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所示犯行。

【附表四：甲〇〇（大貝班托育人員）之犯行經過】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害兒童	犯罪行為態樣	備註
1	107 年12月4 日16時8分許	陳〇詠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陳〇詠躺在地上，再抓住陳〇詠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陳〇詠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所示犯行。

（續上頁）

			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陳〇詠自由行動之權利。	
2	107 年12月6 日10時30分許	李〇丞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李〇丞躺在地上，再抓住李〇丞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李〇丞之腳底板（無證據證明成傷），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李〇丞自由行動之權利。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所示犯行。
3	107 年12月11日10時45分許	陳〇詠	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強行使兒童陳〇詠躺在地上，再抓住陳〇詠之腳以控制其行動，復持木製鍋鏟打陳〇詠之腳底板，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陳〇詠自由行動之權利，並致陳〇詠受有腳底板紅腫之傷害。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所示犯行。